

第十二章 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中医医院的城北院区后勤外勤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北院区后勤外勤外包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陪陪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7.935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3.353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公章(CA签章)]: 广西陪陪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



广西陪陪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2026

用“心”服务，用“爱”守护

